

元帥旅行社 信用卡付款同意書

持卡人：先生/小姐

服務專員：蕭春櫻 0937-208613



商店代號：000812-870-80-0023 TEL(04)23029699 FAX(04)23059388

姓 名		授 權 碼	(不用填)
發 卡 銀 行		有 效 期 限	月 年(西元)
信 用 卡 別	☐ VISA ☐ MASTER ☐ JCB 本公司恕不接受大來卡、美國運通卡	出 生 日 期	西元 年 月 日
信 用 卡 號		旅 遊 日 期	108 年 8 月 26-31 日
身 份 証 字 號		行 動 電 話	
電 話		卡 片 末 三 碼	
地 址			
簽 名 (與卡片簽名一致)		團費總金額：新台幣	元整
信用卡持有人授權用以支付：【		8/26 日本東京食安之旅 6 日團費】	
應支付總金額新台幣		萬	仟 百 元整
若要開立代收轉付收據請詳細填寫以下表格			
收 據 抬 頭		統 一 編 號	
收 據 地 址			

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，一經使用或訂購物品，均應按所示之全部金額，付款予發卡銀行。

刷卡人注意事項：

以下旅客簡稱『甲方』，元帥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簡稱『乙方』

-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當事人之事由，致國內外定型化旅遊契約之全部或一部分無法履行時，得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分，乙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，但乙方已代繳納之規費或為履行本契約已支付之部分必要費用，乙方必須得以扣除後，再將團費餘款退還甲方。
- 為維護本契約旅遊團之安全與利益，乙方依前項為解除契約之一部後，應為有利於旅遊團體之必要措置，(但甲方不同意者，得拒絕之)，如因此支付之必要費用，應由甲方負擔。
-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，未能及時參加已排定之旅遊項目行程或未能及時搭乘飛機、車、船等交通工具時出發，視同為自願放棄其權利，不得向乙方要求退費或任何補償。
- 以上條款以交通部觀光局公布之【國外定型化契約】為準，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上相關之條文。